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7-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子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8号)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0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73,964.88万元,扣减承销费用1,267.7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697.1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5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已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19005401040014404	67,032.70	用于支付购买杭州维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对价和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518007890160000002	4,766.36	用于支付杭州维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动迁B项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专户银行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汪怡(身份证件号码330103*****1622)、何恒(身份证件号码330211*****0039)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在合规范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独立财务顾问。

5、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独立财务顾问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财务顾问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应当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3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独立财务顾问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下单独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存入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7-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818,1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346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98号《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包括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以及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张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6,363,636股股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1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4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6,818,181	36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999,090	12
3	张宇	9,090,909	12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04,546	12
5	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64,546	12
6	财通证券管理有限公司	9,896,366	12
	合计	136,363,63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广晟公司,涉及户数为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81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467%。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其中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302,361	66,818,181	56,818,181	6.9026%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广晟公司,涉及户数为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81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467%。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其中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302,361	66,818,181	56,818,181	6.9026%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广晟公司,涉及户数为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81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4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次会议决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7-057号)。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次会议决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7-057号)。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次会议决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7-057号)。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次会议决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7-057号)。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p